

法務部 公告

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18日

主旨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（2006）號決議制裁委員會指認船隻清單更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（下稱安理會）第1718（2006）號決議制裁委員會頃於本（107）年10月16日指認SHANG YUAN BAO（IMO編號：8126070）、NEW REGENT（IMO編號：8312497）、KUM UN SAN 3（IMO編號：8705539）計3艘船隻，依安理會第2321（2016）號決議第12段（a）及安理會第2371（2017）號決議第6段，要求所有國家對各該船隻採取「禁止懸掛船旗」與「禁止入港」措施，並即更新相關指認船隻清單。
- 二、查安理會第2321（2016）號決議第12段（a）要求指認船隻船旗國應不再允許該船隻懸掛其船旗，安理會第2371（2017）號決議第6段則要求所有會員國禁止指認船隻進入本國港口，除非發生緊急狀況，或返回始發港口，或經委員會事先認定係出於人道主義目的，或因符合第1718（2006）號、第1874（2009）號、第2087（2013）號、第2094（2013）號、第2270（2016）號、第2321（2016）號、第2356（2017）號或第2371（2017）號決議的任何其他目的須進港者。

附件：安理會第1718（2006）號決議制裁委員會107年10月16日發布指認船隻清單更新訊息。

※詳細資訊請參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>）。